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62號

原　　告　王芝雅

被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有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聲明之訴訟利益欠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6日發函請原告於文到3 日內查報之，並已載明如未遵期查報，致不能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之，而原告於108 年4 月18日收受上開函文後迄未陳報，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核定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